

招标编号：FB-H17055BZ

包号：02 包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-科研水平提高定额-光电测试技术科研平台（市级）

货物名称：高速相机

买 方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卖 方：北京宝丰行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17 年 6 月 30 日

合 同 书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(买方)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-科研水平提高定额-光电测试技术科研平台 (市级) (项目名称) 中所需 高速相机 (货物名称) 经 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 (招标代理机构) 以 FB-H17055BZ 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(公开/邀请) 招标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宝丰行科技有限公司 (卖方) 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

高速相机 数量: 1 套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: ¥299800.00

分项价格: 详见设备清单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

由买方指定进口代理公司, 签定三方协议后, 买方将 100% 货款即 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, ¥299800.00 元 支付到指定进口代理公司。指定进口代理公司将货款的 90% 向外商 (即产品制造商) 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, 外商凭发货单据承兑; 货物验收合格后, 货款的 10% 凭买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电汇给外商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且免税完成 45 个工作日内

交货地点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买方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卖方：北京宝丰行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印章)

名称：(印章)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2017 年 7 月 5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中鑫嘉园西座 406 室

邮政编码：100192

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话：010-82426861

电话：010-52882113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学知支行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营业部

帐号：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

帐号：010 905 205 001 201 091 41049

税号：110108690805171